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2013年1月7日，我公司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01），因控股股东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资公司”）正筹划对本公司重大债务、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票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2013年1月9日起持续停牌。

2014年2月17日，公司发布了“临 2014-001”号公告：省国资公司拟于2014年2月18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对本公司的重组方。

201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了“临 2014-007”号公告：因截至2014年4月29日，无企业报名作为重组方参与对本公司的重组；省国资公司拟于2014年5月19日至5月30日，再次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对本公司的重组方。

2014年8月6日，公司发布了“临 2014-008”号公告：2014年8月6日，省国资公司与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到的意向重组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关于重组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该意向重组方为成都鸿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德集团”）。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临 2014-011”号公告：2014年11月28日，省国资公司与鸿德集团就双方前述协议签订了《关于重组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之解除协议书》，该协议于2014年11月28日生效。

2018年10月8日、10月22日、11月5日、11月19日、12月3日、12月17日，2019年1月2日、1月16日、1月30日、2月20日、3月6日、3月20日、4月3日、4月17日、5月6日、5月20日、6月3日、6月18日、7月2日、7月16日、7月30日、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4日、10月15日、10月29日、11月12日、11月26日、12月10日、12月24日，2020年1月8日、1月22日、2月13日、2月27日、3月12日、3月26日、4月9日、4月23日、5月12日、5月26

日、6月9日、6月23日、7月7日、7月21日、8月4日、8月18日、9月2日、9月16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8日、11月11日、11月25日、12月9日、12月23日，2021年1月6日、1月20日、2月3日、2月22日、3月8日、3月22日、4月9日、4月23日、5月14日、5月28日、6月18日、7月23日、8月6日、8月20日、9月3日、9月23日、10月15日、11月12日、11月26日、12月2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7、临2018-008、临2018-009、临2018-010、临2018-011、临2018-012、临2019-001、临2019-002、临2019-003、临2019-004、临2019-005、临2019-006、临2019-007、临2019-008、临2019-012、临2019-013、临2019-015、临2019-16、临2019-17、临2019-18、临2019-19、临2019-20、临2019-21、临2019-24、临2019-25、临2019-27、临2019-29、临2019-30、临2019-31、临2019-32、临2019-33、临2020-001、临2020-002、临2020-003、临2020-004、临2020-005、临2020-006、临2020-007、临2020-008、临2020-013、临2020-014、临2020-016、临2020-017、临2020-018、临时2020-019、临2020-020、临2020-021、临2020-024、临2020-025、临2020-026、临2020-027、临2020-028、临2020-029、临2020-030、临2020-031、临2020-032、临2021-01、临2021-02、临2021-03、临2021-04、临2021-05、临2021-06、临2021-07、临2021-08、临2021-12、临2021-13、临2021-17、临2021-19、临2021-20、临2021-21、临2021-24、临2021-25、临2021-26、临2021-27、临2021-28、临2021-31）。

截至本公告日，省国资公司仍在继续积极推进对本公司的重大债务、资产重组事项，以谋求恢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工作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积极主动寻找潜在的重组方，与省内相关公司进行了洽商；（2）公司控股股东正继续推进主要债权人的沟通工作，争取在债务处置方面早日与主要债权人能够达成一致。2021年11月上旬，公司收到郑州中院《结案通知书》，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对公司的执行案件已执行完毕。

目前暂无应该披露的重大进展事项。鉴于重组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重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